湖州市重点实验室（2021年立项）责任期目标任务预考核自评表

所属学院（盖章）： 学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实验室名称： 实验室主任（签字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指标分值** | **指标** | **目标值** | **完成值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  础  目  标 | 人才培养（10分） | 累计专职科技人员数 （人） |  |  |  |
| 累计副高级（含）以上或博士学位人员数 （人） |  |  |
| 培养（或引进）高层次人才（人） |  |  |
| 条件建设（5分） | 累计科研仪器设备原值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相对集中的科研用房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运行管理（5分） | 来自指标体系（组织架构、制度建设、运行管理、经费管理等） |  |  |  |
| 科  研  成  果  目  标 | 科技奖励（10分） | 获国家级科技奖数量（项） |  |  |  |
| 获省部级科技奖数量（项） |  |  |
| 获市级以上其他奖励数量（项） |  |  |
| 承担课题（8分） | 承担国家级课题数量（项） |  |  |  |
| 主持承担省部级课题数量（项） |  |  |
| 主持承担市厅级课题数量（项） |  |  |
| 开放课题（5分） | 来自指标体系（最多不超过5项） |  |  |  |
| 知识产权（10分） |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数量（件） |  |  |  |
| 获得软件著作权/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/临床新药批文数量(个) |  |  |
| 标准制定（7分） | 负责制定实施的国际/国家/行业/省级地方标准数量（项） |  |  |  |
| 论文专著（5分） | 发表SCI/SSCI/EI收录论文数量（篇） |  |  |  |
| 发表国家一级/核心期刊论文数量（篇） |  |  |
| 出版专著数量（本） |  |  |
| 经  济  效  益 | 公共服务（20分） | 提供对外服务数量（件、项）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科技服务收入（万元）（10分） |  |  |
| 经济效益（15分） | 科技成果推广、转化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科技成果转化、转让和推广情况（来自指标体系） |  |  |
| 总分 | 100分 | **自 评 总 分** | | |  |

**说明：各项指标评分细则参考《湖州市市级实验室管理办法》中的“市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价体系”。**

注：“专职科技人员”需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全职工作人员；获奖、专利授权、标准 发布、论文发表、项目开始时间均应在责任期内；“高层次人才”为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 国家引才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，省特级专家、省级引才计划等省级高层次人才，市南太湖精英计划（涉及团队的类别，仅计算负责人）、市南太湖特支计划等市级高层次人才；“对外服务”包括公共服务和科技服务，含对外提供仪器设备共享、检验检测服务、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的横向课题等；“科技服务收入”是指通过对外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；“科技成果推广、转化收入”是指通过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所取得的销售收入、营业收入等直接经济效益以及新增销售收入、新增营业收入等间接经济效益。